

第四章 國際法之主體



重點提示

(一)主體之意義¹：

1. 一法律體制下，作為主體（subject）之個體須具備以下三要件：
 - (1)該個體能享有並主張其權利；
 - (2)該個體能負擔義務，若因違反法律課予之義務，則將引起責任；
 - (3)該個體得與法律體制下之其他個體締結契約或發生其他法律關係²。小結：能享有並主張法律上權利、負擔法律義務，並於違反法律時承擔責任之個體，即為該法律體制下的主體。
2. 一法律體制下之主體必須同時具備「法律人格」（legal personality）及「法律行為能力」（legal capacity）二要素，前者指成為法律主體之資格（legal standing），乃一個體成為法律主體的前提；後者指該個體能以本身名義獨立於法律上從事有效法律行為之能力。
3. 「國際法主體」係指被賦予國際人格（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具有法律行為能力，得以承擔國際法下權利義務之實體³。
4. 依據國際法院1949年「聯合國僱用人員服務期間所受損害賠償諮詢意見」（*Advisory Opinion on Reparation for Injuries Suffered in the Serv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49*）之見解，在任何法律制度下之主體，其性質或其權利範圍並不須相同，其性質係依靠國際社會之需要。因此，一國

1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2008年），頁249-250；姜皇池，國際公法導論（台北：新學林，2006年），頁317-318；俞寬賜，國際法新論（台北：啟英，2007年），頁91。

2 Max Sørensen ed., *Manual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68), p.249.

3 Bin Cheng, *Introduction to Subj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International Law: Achievements and Prospects* (Mohammed Bedjaoui ed., Paris: UNESCO; Dordrecht/Boston/Lond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1), p.23.

國際法主體並不一定需要享有全部國家通常享有之國際權利及義務⁴，也因此國際法主體依其享受權利與承擔義務程度之不同，可區分為「完整主體」與「不完整主體」。

- (1) 「完整主體」指能在國際法上享有完全權利並承擔充分義務之實體，目前僅「國家」屬之。
 - (2) 「不完整主體」則指僅於特定國際法領域內始能享有國際法賦予之權利並負擔相應義務之實體，部分主權國（屬國與被保護國）以及若干非國家實體（non-state entity，如國際組織及個人等）皆為適例。
5. 在國內法體制內，哪些個體具有主體資格，往往有法律明文規定，惟在國際法體制並無如同國內法上強而有力之立法與司法機構，而須由既存國家透過「承認」（recognition）方式加以確立，此涉及國際法上之承認制度⁵。

(二) 國際法主體之種類：

1. 完整主體——國家⁶：

(1) 國家的構成要件：（1933年蒙特維多國家權利及義務公約第1條）

① 固定居民（a permanent population）：

- A. 本公約第1條表明「人民」須與領土要件相結合，以便構成一種定之社會，故無固定居民，無法組成有組織之社會，從而國家便無法成立。
- B. 「固定居民」僅須人口能維持一定數量即可，毋庸持續不變，持續減少不必然影響本要件之該當，而突然大量增加亦無影響，故當一政治實體之人口因各種不同原因外遷或有很多移民湧入，均無礙於此要件之該當。
- C. 「固定居民」亦無任何上下限，並不要求應符合一定數目以上之人口始該當本要件⁷。

4 Reparation for Injuries Suffered in the Serv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dvisory Opinion, I.C.J. Reports 1949, 174, 178.

5 有關國際法上之承認制度，請參閱本書第五章：「國家及政府之承認」。

6 丘宏達，註1，頁250-275；姜皇池，註1，頁318-354；俞寬賜，註1，頁91-99及頁161-179。

7 D. J. Harris, Cases and Materials on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 Sweet & Maxwell, 1991), p.103; James

- ②一定界限之領土 (a defined territory)：合理穩定的政治社會，必須以一定面積的領土為基礎，惟須注意以下四點：
- A. 一定界限之領土非指一國邊界須完全劃定或無邊界爭端，依據歷史事實，國家成立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皆不必然具有精確或無爭議之邊界⁸。
 - B. 一國領土的增減並不影響該國之存在，某國雖將其部分領土移轉予其他國家，對此二相關國家而言，領土雖有所增減，惟各自之國際法人格或行為能力並不因此受影響。
 - C. 一國領土在地理上不必然須連結在一起，例如美國本土與阿拉斯加及夏威夷群島雖分離，但並不影響美國的國家屬性。
 - D. 領土面積大小並無下限規定⁹，故世界上有若干「袖珍小國」的存在，如諾魯、梵蒂岡等。
- ③有效的政府 (effective government)：
- A. 政府統治「有效性」(effectiveness)之判斷標準：
 - (A) 有效性：該當局必須實際上統治該領土及該領土上的人民，或至少此二條件的大部分。
 - (B) 穩定性 (stability)：該當局應有繼續掌權之機會。
 - (C) 獨立性 (independence)：該當局應與他國政府相區別，不隸屬於任何他國政權¹⁰。
 - B. 具有中央行政與立法權之有效政府乃穩定政治團體存在之最佳證據¹¹。換言之，政府統治有效性繫於內外二要件：對內該政府能通過並執行法律規章，對外該政府有能力履行其於國際法下之義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1st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40.

⁸ Ingrid Detter,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USA: Dartmouth, 1994), p.37; Hilary Charlesworth & Christine Chinkin, *The Boundari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 Feminist Analysis* (Juris Publishing Inc., 2000), p.15-16.

⁹ James Crawford, *supra* note 7, p.36; Louis Henkin *et al.*,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3rd ed., West, 1993), p.248, at note 5.

¹⁰ Siegfried Magiera, *Government*, in 10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206, 208 (Rudolf Bernhardt ed., 1987).

¹¹ Ian Brownlie,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7.

務¹²。

C. 在國際關係史上，以下兩種特殊情況值得注意：

(A) 某些國家在尚未完全組成政府以前，該國被認為已經成立，如 1919 年之波蘭，又如蒲隆地（Burundi）與盧安達（Rwanda）獲得聯合國大會決議加入聯合國時，其政府亦尚未完全組織妥切。

(B) 新成立之國家雖然組織政府，惟若國內仍有主要反對勢力，且受外國軍隊之干預及扶持，則該國不認為已成立有效政府。

④ 與他國進行交往的能力（the capacity to enter into relations with other States）：

A. 此要件乃政治實體是否建立之最重要指標，亦為他國承認該實體為國家與否的關鍵因素。

B. 若一政治實體欠缺此要件，則雖有固定居民、一定界限之領土與有效統治之政府，仍非法律意義上之國家，例如波多黎各（Puerto Rico）即屬適例。

C. 與他國進行交往之能力表現於「法律獨立」（legal independence）上，亦即不受制於他國法律秩序之特性，以及有效處理本身事務而不受外力干涉之能力¹³。

⑤ 其他考量要件：

A. 《蒙特維多國家權利及義務公約》所列之上述要件雖屬必要，但並非足夠，一政治實體雖具備上述四項要件，在國際社會上有時仍不被各國承認為國家。是否承認一政治實體為國家屬各國各自主觀裁量之權限，故往往於上述要件以外附加其他條件，如「民主正當性」（democratic legitimacy）、「訴訟能力」或「國際責任能力」等。

B. 此外，國家成立之「合法性」（legality of creation）亦不可忽

¹² Karl Doehring, *States*, in 4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600, 603 (Rudolf Bernhardt ed., 2000).

¹³ G. von Glahn, *Law among Nations* (5th ed., Longmans, 1986), p.58; Martin Dixon, *Textbook o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56.

視，蓋今日各國普遍接受諸如禁止使用武力、禁止種族歧視與主張民族自決等基本原則，故凡違背此類國際法基本原則而成立之新國家，國際社會有不予承認之趨勢¹⁴。例如，非洲前英屬殖民地南羅德西亞（Southern Rhodesia）由白人組成之少數統治政府於1965年11月11日宣布脫離英國獨立，其具有人民、土地、政府與對外交往能力，惟其成立係透過使用武力方式破壞英國之領土完整性，聯合國安理會遂於1970年通過第217號決議，促請所有國家不得對南羅非法當局給予承認，且不得與其發生外交或其他關係。

C. 科索夫之獨立：2008年2月17日，科索夫（Kosovo）片面宣布從塞爾維亞獨立。但國際法院於2010年7月22日做出諮詢意見認為，該獨立宣言並不違反聯合國1999年第1244號決議（成立臨時性自治政府），也不違反該決議所建立之憲政框架，亦不違反一般國際法（非使用武力）。

(2) 國家之種類：

① 單一國（unitary State）：由一完整政治實體構成，其政治權力集中於中央政府，由後者代表國家對外交往，至於地方政府或機構則受中央政府指揮。如日本及法國均屬之。

② 複合國（composite State）：由兩個以上之政治實體所組成，又可細分為以下四類：

A. 人合國（personal union，又稱身合國或君合國）：由各分子國共戴一位君主，此種情況下組成之國家聯合並非國際法主體，各分子國之國際法人格不受影響，各自處理對外關係。如1714年至1837年間英國與漢諾威即組成人合國。此種國家聯合多半因各分子國王位繼承法偶然重合之結果。

B. 政合國（real union，又稱事合國）：兩個以上之分子國締結條約，規定除各分子國保留部分對內政治權力及機構外，其他對內權力及機構與全部對外權力及機構皆交給政合國，由後者代表各分子國行使共同外交、軍事及財政等權力。政合國為完整國際法

¹⁴ 此涉及新國家之不承認主義，將於本書第五章中詳細說明。

人，分子國則喪失國際法主體之地位。政合國最著名之實例即1876年至1918年之「奧匈帝國」（Austro-Hungarian Empire）。

C. 邦聯（confederation）：由若干獨立國家透過締結條約而成立之國家聯合體。邦聯僅設立簡單機構，由各分子國派遣代表組成，對分子國行使條約所賦予之有限權力，但對分子國人民並無直接管轄權，故邦聯本身並非國際法人，各分子國各自維持其國際法主體之地位，行使外交、軍事、財政等權力，惟邦聯得與外國締結不影響邦聯整體利益之條約及派駐外交代表。1778年至1787年之美國邦聯、1815年至1866年之德意志邦聯、1291年至1798年以及1815年至1848年之瑞士邦聯皆為實例。

D. 聯邦（federation）：亦為若干分子國組成之國家聯合，其組成往往先透過締結條約，然而再由各分子國共同制定憲法。聯邦本身是完整國際法主體，分子國則喪失國際人格而不再是完整之國際法人。聯邦的中央政府對許多問題可以直接管轄各分子國國內之人民，此與邦聯不同，惟聯邦憲法可明文允許保留給各分子國若干專屬權限，此又與單一國不同。目前美國、德國、俄羅斯、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等國皆為聯邦國家。

③ 主權受限制國家——永久中立國（neutralized State）：

A. 意義：由國際條約保證其國家獨立與領土完整之國家，其條件乃該國須自我約束不參加軍事同盟（除抵禦攻擊之自衛行動外）以及可能涉及戰爭之國際義務。

B. 永久中立國之中立地位係由其他國家之集體行為所造成，亦即有關大國須明示或默示同意某國之中立化。此外，這種地位須由國際條約造成，必須某國自己願意中立，才能造成此種地位，但一國不得片面宣告自己中立化。

C. 永久中立之目的在於保護被列強環繞之弱小國家，以維持國際均勢，同時保障與維持小國之獨立，使其成為大國間之緩衝國，以確保國際和平。

D. 永久中立（中立化，neutralization）與戰時中立（neutrality）和中立主義（neutralism）不同。戰時中立指當其他國家間從事戰爭時，一國自願採取置身事外之政策，宣告戰時中立後得隨時終

止（此與永久中立不得由該中立國片面宣布終止不同）；中立主義則指一國於國際政治上採取不介入同盟或衝突之政策，有時亦稱爲「不結盟政策」（policy of non-alignment）。

- E. 永久中立國應遵守以下義務：(A)除自衛外不得從事任何敵對行動；(B)避免參加可能涉及敵對行動之協定、提供軍事基地，或以其領土做軍事目的使用；(C)運用其所能支配之辦法，包括請求保障國之協助，以抵禦外來攻擊；(D)對其他國家間之戰爭應遵守中立法之規則；(E)不得允許他國干涉其內政。
- F. 其他國家對於永久中立國亦應負擔以下義務：(A)避免對永久中立國之領土進行攻擊或作攻擊之威脅；(B)當他國攻擊永久中立國領土時，應後者之請求，以武力干涉。
- G. 目前具有永久中立國地位之國家爲瑞士、奧地利與寮國。

(3) 國家在國際法上之權利及義務：

① 1949年12月6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第375（IV）號「**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Draft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決議，其中第1條至第14條列舉數項國家於國際法上享有之權利與承擔之義務，如獨立權、領土管轄權、平等權和自衛權等權利，以及不得干涉他國內政外交、不得從事戰爭或使用武力、誠信履行條約、遵守國際法等義務。本決議日後雖被擱置，惟其中揭櫫之內容已足以表示國際法下國家的權利及義務。

② 國家之權利：

A. **獨立與主權**：

(A) 「獨立」乃國家之本質，亦爲加入國際社會之基本條件，基於此特性，國家享有內政權及外交權，前者係指一國自由處理其國內事務之權利，後者則指一國自主決定與處理其對外關係之權。

(B) 「**主權**」（sovereignty）之概念最早由法國學者布丹（Jean Bodin）所提出，依其見解，主權乃一國之最高權力，除上帝十誡與自然法外，不受任何限制。惟勞特派特（Hersh Lauterpacht）、史塔克（J. G. Starke）及金寧與瓦特（Robert Jennings & Arthur Watts）等學者認爲，主權於現代國際法下

僅具有相對性及限制性之意義，目前各國均接受基於國際社會利益對其行動自由之限制，故將主權視為國家在國際法所規定之範圍下的剩餘權力，可能更為正確¹⁵。

(C)主權僅為國家內部憲法之問題，在國內係最高之權力，但此特性無法適用於國際社會中，蓋國際社會中國家間關係乃平等與獨立，事實上亦屬相互依賴，故無任何一國對其他國家有最高之權力¹⁶。

(D)現代國際法下之主權概念同時兼具「權利面」與「義務面」。就前者而言，主權展現出以下權利：a.對國內事務享有排他控制權；b.允許外國人入境或將其驅逐出境之權力；c.外交代表於他國享有特權豁免；d.對其境內犯罪事件之管轄權。後者則強調國家應負擔以下義務：a.不在他國領域內行使主權；b.避免或防止其官員或人民從事破壞他國獨立或領土主權；c.不干涉他國事務。

B. 平等權：

(A)平等係指各國「法律上之平等」（*legal equality*），依據金寧及瓦特所修訂《奧本海國際法》之見解，法律上平等主要表現於以下數層面：

- a. 當一問題應透過合意解決時，每一國皆享有投票權，且除同意另有安排外，每一國家均只有一票。
- b. 除非另有合意，各國投票時最強國與最弱國之票值相同。
- c. 根據「平等者不能相互行使管轄原則」（*par in parem non habet imperium*），一國不得對另一國主張管轄權。固然一國可在他國法院提起訴訟，惟在他國法院被訴之範圍有所限制。
- d. 通常一國法院對他國之官方行為（*official act*）不予審問，只要該行為是該國管轄範圍且並不違背國際法，此即「國家

15 J. G. Starke,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10th ed., London: Butterworths, 1989), p.99.

16 Robert Jennings & Arthur Watt,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9th ed., Harrow, Essex, England: Longmans Group UK Limited, 1992), Introduction and Part 1, p.125.